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审核。2020年上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2020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应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该担保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三、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的独立意见

由于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授予权益价格进行调整。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的上述调整。

四、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有一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规定的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7,29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9962元/股。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我们同意将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的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我们对公司2020年上半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0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属于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且担保事项均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除此之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我们认为公司上述担保均属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不会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使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金 锦 萍： _____

张 树 帆： _____

徐 帆 江： _____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5日